

敬啟者：

**關於：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撥款申請**

如題，就此項撥款審議，本人希望政府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一) 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

1. 保安局於 ESC52/16-17 號文件中表示「執法機關可根據相關法例向法院申請法庭手令，以向任何機構／人士（包括網絡服務供應商）檢取文件或資料。」就此，局方能否詳細指出，相關法例是指那幾條法例，並指出索取通訊內容記錄的程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支援，以索取有關資料？
2. 局方能否提供 2010 至 2016 年警方根據相關法例向法院申請法庭手令，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檢取通訊內容記錄的數字？
3. 局方能否提供 2010 至 2016 年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無經法庭手令）提出索取元資料 (metadata) 要求的數字？
4. 網絡服務供應商有沒有權拒絕警方提出索取元資料的要求？如有，請提供拒絕提供資料的數目。
5. 執法人員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並結束調查後，會否通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曾被索取的情況？
6.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沒有研究過以下判決，並參考有關理據以修改現時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程序以及規定，保障市民的私隱權：
  - 甲、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 2014 年通訊資料保留指令( Data Retention Directive ) 宣告無效廢止。
  - 乙、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於 2016 年裁定英國《2014 年資料保存和調查法案》( Data Ret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Powers Act 2014 ) 違法
  - 丙、其他法院對於「要求網絡供應商提供通訊資料」相關條例的裁決

(二) 黑客軟件

7. 根據現時程序或守則，警方有沒有權力使用電腦程序遠端遙控電腦以獲得電子儀器內的個人隱私資料？如果有，請指明是那些程序和守則，以及相關數據；如果沒有，有關行為將會違反這些條例？

8. 根據現時程序或守則，警方有沒有權力入侵檢獲的電子儀器（電腦、手機等），以獲得當中的個人隱私資料？如果有，請指明是那些程序和守則，以及相關數據；如果沒有，有關行為將會違反這些條例？
9. 局方能否告知，上述兩種以及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蒐集情報方式是否構成《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定義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為？沒不是，有沒有計劃修改條例，把上述蒐集情報方式納入條例規管範圍？如沒有研究，為何沒有諮詢法律顧問？
10. 如果警方不能使用俗稱「黑客軟件」協助調查，警方有沒有進行有關培訓，提醒警員不能使用黑客軟件以進行調查？

### （三）警務人員人數與人口比例

11. 立法會 ESC52/16-17 號文件第 1 段警方表示「若與其他大都會城市正規警務人員人手與人口比例作比較，香港的警方屬中等規模。」局方能夠列出其他大都會城市正規警務人員人手與人口比例，以證明文件陳述屬實？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2013 年報告，警隊人數與民眾比例(每十萬人)頭五位比例為：俄羅斯(565)、土耳其(474)、意大利(467)、葡萄牙(454)、香港(450)。以上事實會否與「中等規模」有所不符？
12. 局方以「警務處實有迫切需要加強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為由爭取總警司常額職位。同樣地，警方有沒有因應因罪案率減少而減省某些警隊人數，避免警務人員人手與人口比例過高？

### （四）其他跟進問題

13. 立法會 ESC52/16-17 號文件第 2 段列出 2012 年至 2016 年科技罪案每年的拘捕人數。就此，局方能否按罪行分類提供警方就科技罪案每年的拘捕人數？
14. 立法會 ESC52/16-17 號文件第 2 段表示「警方沒有備存有關科技罪案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就此，局方能否透過「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研究科技罪案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不可，原因為何？
15. 保安局於會上承諾會透過「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研究《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罪行分類數據。就此，局方能夠提供有關工作需經過甚麼程序？詳細時間表為何？
16. 警方有沒有檢討過為何香港經常被大量 DDoS 攻擊，但舉報數字每年只有幾十宗？

此致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女士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副本抄送：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